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註2)]_____

股內資股／H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未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成員統稱為「**監事**」)報告。		
3.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6.	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7.	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8.	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9.	批准重選孫義寬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0.	批准重選陳仁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1.	批准重選劉立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2.	批准委任王倩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3.	批准委任張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4.	授權董事會與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6.	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內資股及H股總數之20%(全文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		

日期：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_____

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3.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